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建字第22號

原告 郭姿佑
訴訟代理人 嚴庚辰律師
複代理人 許嘉樺律師
被告 童冠融
訴訟代理人 陳振榮律師
複代理人 簡偉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24日上午10時55分，在本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另請原告於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慶昀

附表：解除契約之法條依據本身非訴訟標的，如原告所述相關法條關於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或請求減少價金或返還不當得利部分始為訴訟標的，煩請原告更正說明並就訴訟標的之順序逐一說明。